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

召集人：第十五屆沈理事長方維

出席人員：沈理事長方維、林理事恆吉、林理事海祥、蔡理事憲德、許理事泰誠、呂理事煜仁、林理事柏泓、鄭理事富城、邱監事忠義、陳監事思帆、許主編辰舟、吳秘書長勇毅、洪秘書長純莉、歐陽副秘書長儀。

紀錄：謝怡婷、詹木嫻

壹、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報告年會舉辦情形（播放相關影片）。

1. 非常感謝所有來支援的法官們，且依外賓反饋給支援法官、正式代表、隨員們的反應，皆對此次年會舉行的整個流程及細節都非常滿意。
2. 在年會舉辦過程中有一些突發狀況，比如說 9 月 20 日參訪行程原定淡水及故宮的整日行程（僅區分兩條路線），但因有些代表反應時間過於緊湊且會太過勞累，很臨時在活動前一天請策展公司更改規劃，依照各國代表需求選擇淡水或是故宮的較短行程，讓外賓覺得行程規畫方面很彈性。
3. （請執秘暫退席）

執秘這一年多來參與所有前期籌備工作、會議及行政事務，都很辛勞，年會那週亦是從早到晚在大會辦公室給予外賓及其他支援法官很多協助，單單只是去年底的微幅加薪恐怕無法合理反應執秘們的工作量並給予適當回饋，是否可以依照年會舉辦進度，加給執秘加班費？因有請執秘計算加班時數，故兩位執秘皆有很完整的加班紀錄，計算基準不會認定困難。

決議：從今年一月開始計算至年會活動核銷結束為止，作為年會活動加班費的領取期間，時薪部分則以本次活動金額概算彙整表項次 7-5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作為參考，授權秘書處確認適當金額後向理事長報告，且此加班費由本次活動專案經費支應，會計科目部分則須與最高法院事務科進行確認。

林理事恆吉補充：

1. 最高法院許多行政同仁對年會活動皆有付出，資訊室郁芬在協會官網被駭後協助抓取資料並年會期間也是從早到晚到會場協助驗收；因協會委由最高法院事務科辦理標案，這一年多，每次籌備會議事務科皆須派員到場協助，年會期間也到場幫忙並驗收，可否使用法協名義建請最高法院給予最高法院四位同仁敘獎？
決議：同意以法協名義建請最高法院給予最高同仁敘獎，建議給予劉科長晨輝、許技士庭皓、陳設計師郁芬嘉獎兩次，嚴錄事莉慧嘉獎一次。
2. 司法週刊有與協會聯絡想做一系列年會週刊的報導，目前 10 月 5 號前會由林伊倫法官提供中央會議及區域會議的報導，是否可由年會代表們接續到年底前提供會議相關報導。
（呂理事煜仁：鑒於此次年會在法官論壇上有些討論聲音，是否可以建議協會每季或每個月出電子報，或將本次協會代表的報告公開在協會官網上，讓大家參考。）

決議：由秘書處評估電子報編輯及定期發送的可行性及確認有無適當人選，另請有意願的代表、隨員依照司法週刊進度整理年會相關文章發表，秘書處並將代表、隨員陸續完成的報告全部放入官網供檢索、參考。

二、財務組報告：無

三、國際事務組報告：誠徵新血加入國際事務組，協助處理國際事務事項。

四、公關組報告：關於去宜蘭的行程建議。

舉辦時間：建議明年3-4月

費用：行程確定後才可確定。

行程規劃：上午宜蘭地院參訪，中午用餐（目前規劃三擇一：1. 蘭城晶英 2. 噶瑪蘭之星飯店的新月餐廳 3. 寒沐酒店的餐廳），下午在宜蘭的戶外走一走（目前規劃三擇一：1. 林美石磐步道 2. 龍潭湖 3. 金車礁溪蘭花園）。

決議：待公關組進一步規劃行程細節。

五、學術、出版組報告：第25期雜誌進度報告。

1. 自前次理監事會議後至8月中旬，陸續確認法官協會第25卷雜誌之主專題及兩個次專題撰稿作者共計6名。又今年6月間司法院院長應捷克憲法法院院長邀請出訪，開啟臺灣與捷克司法機關友好交流之門，捷克最高法院 Mgr. Ivo Pospíšil 法官曾提議可由就捷克憲法法院裁判憲法審查之經驗、捷克憲法法院與最高法院間之關係撰寫文章，並投稿法官協會雜誌。考量審判獨立為攸關法官公正行使審判職權之重要議題，該文應具參考價值，如理監事會議同意，後續將由最高法院法官許辰舟主編與 Mgr. Ivo Pospíšil 法官聯繫接洽，邀請作者提供稿件。
2. 考量今年在我國舉辦之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成果斐然，預計本期雜誌所收錄之國際事務相關報告內容豐富，及鑑於前期雜誌與元照出版社洽談出版經驗，在近年印製費用上漲及預算補助逐年遞減之情況下，衡酌雜誌出版所需之成本，暫以已確認邀稿之6篇文章為基本文章篇數；至於捷克方面之投稿文章部分，尚須與作者確認交稿時程，作者如期交稿後並委請專人翻譯為中文文稿；又依過往協會外文投稿稿件之先例，原文及譯文部分會一併刊登，故加上基本文章篇數則共計有8篇文章。

六、活動組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杜慧玲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吳佳樺法官、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朱政坤法官。

決議：通過。

二、追認退會會員：無。

參、臨時動議

一、立陶宛法官在本次年會會議中有談到他們在審判國際戰爭罪時被俄羅斯起訴，他們若在這類型案件請求司法互助，各會員國是否會拒絕，因當初與會並無想到會有這類議題，故無積極表示，但這類議題與國安法等議題相關，若將來國際法官協會作成正式決議，本會是否也要發聲明表示意見？

決議：請國際組密切注意這方面的發展與進度。

二、司法院可能會刪減法官助理人力一事。

司法院先前因施行國民法官新制，有移撥法助人力給地院，並於 109 年即發函表明 112 年整體遷調後要盤點法助員額(秘台人一字 1090019836 號)，所以今年盤點法助是按照原先規劃，要確認各法院法助有無閒置人力，會因各院的不同人力考量而調整，至於盤點後續如何處理，目前人事處尚在研議中，還未確定。

至於刑事廳要在地院增設約聘辯護人(非公設辯護人)，以集中訓練，提升國民法官辯方的能力，但約聘辯護人人數要多少，刑事廳尚未彙報給人事處。人事處陳處長就此表示，即便刑事廳要求人數，也未必會給予全部，仍要看各法院法助究有無調整空間而定。

再針對提供帳戶及詐騙集團相關案件日益增多，造成各級法院法官沉重負擔，應以何種方法適當反應法官心聲為宜？

決議：先蒐集確認上開司法院研擬議案的進度、實施意向及詐騙類案件的占比等具體數據，再確認是否以何種方法反應為宜。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目前暫定 12 月底。

伍、散會